

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  
体验区拓展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景农 刘景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景农

项目 负责人：刘家洛 刘家洛

填 表 人： 刘家洛

建设单位：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

电 话 : 18219338899

传 真 : /

邮 编 : 517223

地 址 : 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米福村

编制单位：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

电 话 : 18219338899

传 真 : /

邮 编 : 517223

地 址 : 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米福村

#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	- 1 -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	- 3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排放及治理情况 .....	- 1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1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17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 1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 19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 21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22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23 -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 .....	- 24 -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图 .....	- 25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 .....	- 26 -
附图 5: 项目环境敏感度分布图 .....	- 27 -
附图 6 现场图片 .....	- 28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 29 -
附件 2 委托书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文件《关于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 验区拓展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 31 -
附件 4 排污登记表 .....	- 35 -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	- 36 -
附件 6 验收意见 .....	- 42 -
附件 7 公示截图 .....	- 47 -
附件 8 其他事项说明 .....	- 48 -

表一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验区拓展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米福村 (E: 115° 0' 47.18", N: 24° 38' 40.27")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规模为鸡常年存栏量 250 只、鸭常年存栏量 200 只、黄牛常年存栏量 50 头、山羊常年存栏量 50 头、鱼塘约 200 亩 (年产值约 480 万元)、苗木类种植 (桂花、香樟、万紫千红、兰花、杨梅、猕猴桃、嘉宝果、楠木、蓝梅) 约 300 亩, 药材种植 (金银花、牛大力、巴吉、五指毛桃、玉桂) 约 200 亩。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实际建设鱼塘约 200 亩 (年产值约 480 万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83%
验收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li> <li>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li> <li>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li> <li>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li> <li>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 <li>7. 《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验区拓展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li> <li>8.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li> </ol>				

验区拓展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审【2020】6号）。

**1.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树林灌溉。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只涉及鱼塘养殖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废气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只涉及鱼塘，无备用发电机，无废气产生。

**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详见下表1-1。

**表 1-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单位：LeqdB(A)）**

监测点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55	4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废主要是清塘淤泥，全部用于加固塘基。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 1. 项目概况

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米福村，其中心位置经纬度为：E：115° 1' 4.83"，N：24° 38' 37.96"。项目四周均为林地。（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2019 年 12 月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验区拓展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取得河源市生态环境和平分局（原和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验区拓展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审【2020】6 号）。后因资金短缺，至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份正式调试。2024 年 02 月 28 日，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1624MA536HRT7L001W（详见附件 4）。

环评内容：项目总投资 7300 万元，占地面积 700 亩，建筑面积约 500m<sup>2</sup>，设计规模为鸡常年存栏量 250 只、鸭常年存栏量 200 只、黄牛常年存栏量 50 头、山羊常年存栏量 50 头、鱼塘约 200 亩（年产值约 480 万元）、苗木类种植（桂花、香樟、万紫千红、兰花、杨梅、猕猴桃、嘉宝果、楠木、蓝梅）约 300 亩，药材种植（金银花、牛大力、巴吉、五指毛桃、玉桂）约 200 亩。

现《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验区拓展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建成，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项目运行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运行情况良好，企业申请自主环保验收。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鱼塘占地面积 200 亩，年产值约 480 万元。员工 3 人，年工作 36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实行一班制，厂内安排一人全天轮流值班。

本次验收范围如下：

- （1）鱼塘占地面积 200 亩；
- （2）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相关的环保工程。

2024 年 3 月，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验区拓展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验收监测，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安排有关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该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相关资料，编制监测工作方案。根据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11 日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2024 年 4 月 21

日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验收会议，验收组人员提出了相关的整改措施和建议，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措施和建议进行落实整改。

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管理检查，以及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对照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报告。

## 2.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一览表

名称	环评内容	一期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主要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700 亩, 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 设计规模为鸡常年存栏量 250 只、鸭常年存栏量 200 只、黄牛常年存栏量 50 头、山羊常年存栏量 50 头、鱼塘约 200 亩(年产值约 480 万元)、苗木类种植约 300 亩, 药材种植约 200 亩	鱼塘约 200 亩(年产值约 480 万元)	只建设鱼塘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一致	
给电	由市政供电局供给	项目用电由市供电局供给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污水处理后用于树林浇灌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树林浇灌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采用沼气法处理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 经收集后进入沼气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中的较严者后回用于树林灌溉, 不外排。	因项目一期只有生活污水, 无养殖废水, 处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 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作标准回用于树林浇灌。	基本一致, 一期只有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 可满足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
	废气处理	布袋吸尘器 1 套, 收集处理饲料加工粉尘; 碱液喷淋装置 1 套, 处理备用发电机废气。	项目一期无饲料加工、无备用发电机, 无废气产生。	一致
		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项目一期员工有 3 人, 1 人在厂区内食宿, 为家庭式厨房, 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不一致, 因项目一期只有员工有 3 人, 且只有 1 人在厂区内食宿, 因此, 采用家庭

				式厨房，油烟产生量极少，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噪声	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	鱼塘增氧机通过距离衰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		一致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3个安全填埋井，处理病死动物。	项目一期只建设了鱼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塘淤泥全部用于加固塘基。		一致

###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一期验收数量(台)	备注
1	爬水式增氧机	7	7	项目为一期建设，只建设了200亩鱼塘，其余未上设备留待以后建成后再验收。
2	叶轮式增氧机	25	23	
3	自动投喂机	15	10	
4	发电机	1	0	
5	粉碎机	2	0	
6	搅拌机	4	0	

### 4. 能源消耗情况

供电：本项目用电来自市供电局。

给水：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回用于树林浇灌。

###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一期员工3人。年工作360天，每班工作8小时，一班制，其中1人全天值班，并在厂区食宿，其余2人轮流值班调休，且不在厂区食宿。

### 6. 环境敏感点



经实地勘察，建设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3，敏感度分布图见附图 5：

表 2-3 敏感点分布情况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米福村	0	-800	约 150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面	350

注：坐标是以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原点。

### 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理后回用于树林浇灌，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作	增氧泵噪声	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清塘	清塘淤泥	清塘淤泥全部用于加固塘基

### 7. 项目变更情况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关于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验区拓展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审【2020】6 号）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行业类别 A0412 内陆养殖、A0321 鸡的饲养、A0322 鸭的饲养	只建设了一期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设计规模为鸡常年存栏量 250 只、鸭常年存栏量 200 只、黄牛常年存栏量 50 头、山羊常年存栏量 50 头、鱼塘约 200 亩（年产值约 480 万元）、苗木类种植约 300 亩，药材种植约 200 亩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鱼塘，鱼塘约 200 亩（年产值约 480 万元）	无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设计为鸡常年存栏量 250 只、鸭常年存栏量 200 只、黄牛常年存栏量 50 头、山羊常年存栏量 50 头、鱼塘约 200 亩（年产值约 480 万元）、苗木类种植约 300 亩，药材种植约 200 亩	鱼塘约 200 亩（年产值约 480 万元），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的，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	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米福村	项目选址、平面布局图均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敏感点	无	无变动
地点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	无	无	无	无变动

产 工 艺	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响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无	无变动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采用沼气法处理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 经收集后进入沼气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的较严者后回用于树林灌溉, 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 1 套, 收集处理饲料加工粉尘; 碱液喷淋装置 1 套, 处理备用发电机废气。	与环评基本一致。一期只建设了鱼塘, 无生产废水、废气产生。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树林灌溉, 不外排。	因目前员工只有 3 人, 无养殖废水, 暂未沼气法处理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回用于树林灌溉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用沼气法处理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 经收集后进入沼气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的较严者后回用于树林灌溉, 不外排, 无废水排放口	项目一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无废水排放口。	无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 1 套, 收集处理饲料加工粉尘; 碱液喷淋装置 1 套, 处理备用发电机废气; 厨房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	一期只建设鱼塘, 无废气产生。	无	无变动

		堂楼顶排放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取种植绿化，距离衰减，同时采用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设备噪声源通过距离衰减可达到相关标准	无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动物粪便和沼渣交由回收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病死动物采用安全填埋井填埋，清塘淤泥用于加固塘基。	一期固废主要为清塘淤泥，全部用于加固塘基	无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无	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排放及治理情况**

**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一期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一期现有员工 3 人，轮体制，其中 1 人全天值班，并在厂区食宿，其余 2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50 升/人·日计，项目年工作日 36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15m<sup>3</sup>/d，54m<sup>3</sup>/a；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40 升/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08m<sup>3</sup>/d，28.8m<sup>3</sup>/a。项目生活用水共为 0.23m<sup>3</sup>/d，82.8m<sup>3</sup>/a。

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07m<sup>3</sup>/d，74.52m<sup>3</sup>/a。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树林灌溉，不外排。

**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一期只建设鱼塘，无备用发电机，故无废气产生。一期员工有 3 人，其中 1 人全天值班，并在厂区食宿，其余 2 人不在厂区食宿，为家庭式厨房，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增氧泵，噪声源强约在 70~85dB（A）之间。因为本项目所在地是偏僻的区域，噪声在经过适当降噪控制措施及距离的衰减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清塘淤泥：全部用于加固塘基。验收期间未进行过清塘，未产生清塘淤泥。

**5.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概算（万元）
废气治理	/	/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降噪、减振等措施	2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3
合计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 一、项目概况

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验区拓展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米福村，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0' 47.18"，北纬 24° 38' 40.27"，主要从事鸡、鸭、牛、羊、鱼的养殖，以及苗木类种植、药材种植。项目总投资 7300 万元，占地面积 700 亩，建筑面积约 500m<sup>2</sup>，设计规模为鸡常年存栏量 250 只、鸭常年存栏量 200 只、黄牛常年存栏量 50 头、山羊常年存栏量 50 头、鱼塘约 200 亩（年产值约 480 万元）、苗木类种植（桂花、香樟、万紫千红、兰花、杨梅、猕猴桃、嘉宝果、楠木、蓝梅）约 300 亩，药材种植（金银花、牛大力、巴吉、五指毛桃、玉桂）约 200 亩。

##### 二、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和平河的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水质情况优良，能满足该区域的水功能区划，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分析认为，在建设过程中会产生大气扬尘、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环境污染物，这些都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因此，建设方和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限制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使建设期间对外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标准围挡；工地出口要设置清除车辆泥土的设备；做到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泥浆不能流入施工场地外；建筑垃圾在指定地点堆放，用于铺路；生活垃圾要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

#####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饲养动物栏舍和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通风扩散和周围绿色植物吸收后，项目边界外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饲料加工过程产生粉尘采用布袋吸尘器进行收集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通风扩散和周围绿色植物吸收后，项目边界外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苗木类、药材种植在农药喷施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机动车尾气，经通风扩散和周围绿色植物吸收后，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拟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除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拟采用沼气法处理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沼气池处理。沼气可做炊事燃料等，沼液是优质、高效、无污染的液态有机肥料，可用于叶面肥和浸种，起到提高作物产量、品质和抗病能力的作用。废污水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的较严者后回用于树林灌溉，不外排，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以及饲养动物叫声，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1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动物粪便、病死动物、清塘淤泥、污水处理产生的沼渣、生活垃圾等。动物粪便和沼渣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置，病死动物采用安全填埋井填埋，清塘淤泥全部用于加固塘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 五、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项目拟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能够实现达

标排放，不会改变现有环境的使用功能。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完善和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 六、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3、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5、作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6、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本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本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7、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验区拓展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9年本）的通知》和《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年本）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验区拓展基地建设项目是由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米福村，中心位置地理坐



标为:东经 115° 0' 47.18", 北纬 24° 38' 40.27", 主要从事鸡、鸭、牛、羊、鱼的养殖, 以及苗木类种植、药材种植。项目总投资 7300 万元, 占地面积 700 亩, 建筑面积约 500m, 设计规模为鸡常年存栏量 250 只、鸭常年存栏量 200 只、黄牛常年存栏量 50 头、山羊常年存栏量 50 头、鱼塘约 200 亩 (年产值约 480 万元)、苗木类种植 (桂花、香樟、万紫千红、兰花、杨梅、猕猴桃、嘉宝果、楠木、蓝梅) 约 300 亩, 药材种植 (金银花、牛大力、巴吉五指毛桃、玉桂) 约 200 亩。

二、根据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 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一) 废气: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养殖区恶臭的氨气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核定污染物指标为:  $\text{SO}_2 \leq 0.0003\text{t/a}$ ,  $\text{NO}_x \leq 0.0014\text{t/a}$ , 烟(粉)尘  $\leq 0.1251\text{t/a}$ 。

(二) 废水: 生活污水和养殖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中的较严者后回用于树林灌溉。

(三)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执行: 粪便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病死动物处理执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3]34 号)。

四、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工程实行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并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 主要包括:

(一)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采用沼气法处理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 经收集后进入沼气池处理。废、污水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中的较严者后回用于树林灌溉, 不外排。

(二) 废气: 饲养动物栏舍和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 经通风扩散和周围绿色植物吸收后, 项目边界外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本项目声源主要为设备声以及饲养动物叫声，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1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有动物粪便、病死动物、清塘淤泥、污水处理产生的沼渣、生活垃圾等。动物粪便和沼渣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置，病死动物采用安全填埋井填埋，清塘淤泥全部用于加固塘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为该建设项目选址报建和建设依据。项目建成后，须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纳入常规管理。

七、本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本项目的“三废”排放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为日常的管理提供依据。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采用沼气法处理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沼气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的较严者后回用于树林灌溉，不外排	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沼气法处理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沼气池处理。废、污水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的较严者后回用于树林灌溉，不外排。	<b>已落实：</b> 项目一期只建设了鱼塘，因只有生活污水，故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15)旱作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标准后回用于树林灌溉，不外排。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吸尘器1套，收集处理饲料加工粉尘；碱液喷淋装置1套，处理备用发电机废气；厨房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养殖区恶臭的氨气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一期不产生废气

噪声	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	<b>已落实：</b> 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后，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固废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有动物粪便、病死动物、清塘淤泥、污水处理产生的沼渣、生活垃圾等。动物粪便和沼渣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置，病死动物采用安全填埋并填埋，清塘淤泥全部用于加固塘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执行：粪便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病死动物处理执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3]34号）	<b>已落实：</b> 1、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清塘淤泥全部用于加固塘基。
环境风险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项目一期不产生废气	已落实。项目一期不产生废气。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本项目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如下表：

**5-1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6228+	/

本项目仪器在可受控范围内。

**5.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的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时间

验收监测时间：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11日。

### 6.2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噪声。通过对噪声达标排放及治理设施效果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1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声级	昼夜间监测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3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 6.3 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噪声采样点位布置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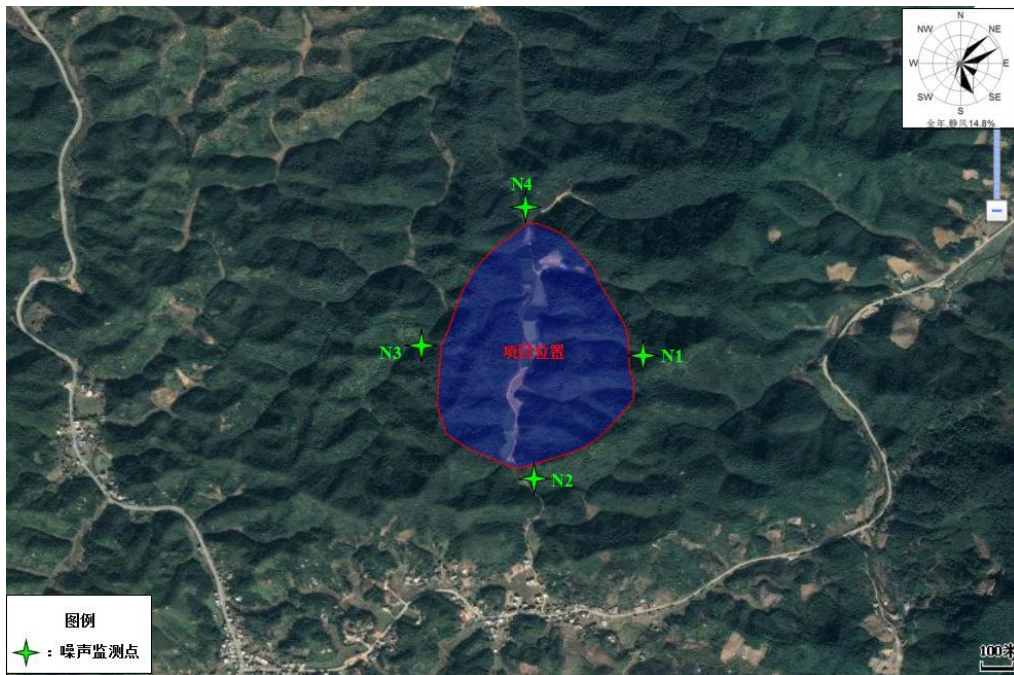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11日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采样期间,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状况稳定,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噪声监测数据有效。检测报告见附件5。

### 7.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通过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通过距离衰减来降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LeqdB(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4月10日	1	N1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3	生产噪声	42	55	45	合格
	2	N2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3	生产噪声	41			合格
	3	N3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1	生产噪声	42			合格
	4	N4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2	生产噪声	43			合格
4月11日	1	N1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3	生产噪声	42	55	45	合格
	2	N2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2	生产噪声	41			合格
	3	N3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2	生产噪声	42			合格
	4	N4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1	生产噪声	42			合格
备注	(1) 4月10日天气状况: 晴; 4月11日天气状况: 晴; (2) 4月10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9m/s; 4月11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3.0m/s;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限值。								

从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的4个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

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只涉及到鱼塘，其他设施等暂未建设，故无生产废水。一期现有员工 3 人，实行轮休制，其中 1 人全天值班，并在厂区食宿，其余 2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50 升/人·日计，项目年工作日 36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15m<sup>3</sup>/d，54m<sup>3</sup>/a；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40 升/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08m<sup>3</sup>/d，28.8m<sup>3</sup>/a。项目生活用水共为 0.23m<sup>3</sup>/d，82.8m<sup>3</sup>/a。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07m<sup>3</sup>/d，74.52m<sup>3</sup>/a。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树林灌溉，不外排。本项目无需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 （2）废气

一期工程无废气产生，故无需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在运营期间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都通过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了处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本公司的委托，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0-11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论如下：

#### (1) 监测期间工况结论

验收期间，本项目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要求，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 (2) 废水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树林灌溉，不外排。

#### (3) 废气监测结论

一期工程只建设了鱼塘，不设备用发电机，只有3名员工，其中1人全天值班，并在厂区食宿，其余2人不在厂区食宿，为家庭式厨房，故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的东面、南面、西面、北面的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 (5) 固废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清塘淤泥全部用于加固塘基。

#### (6)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需设置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 8.2 建议

(1)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刘康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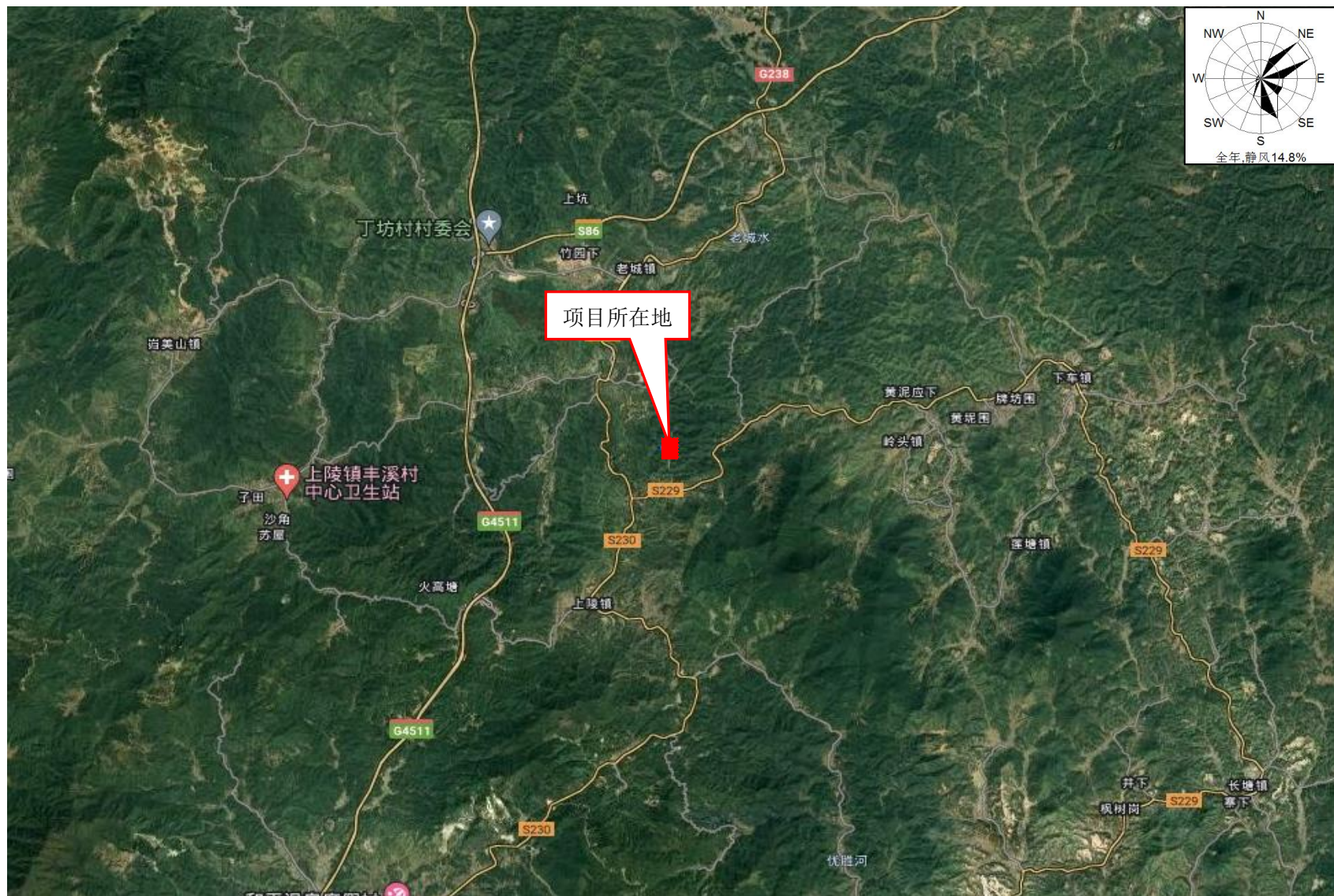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刘家洛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验区拓展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米福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A0412 内陆养殖、A0321 鸡的饲养、A0322 鸭的饲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规模为鸡常年存栏量 250 只、鸭常年存栏量 200 只、黄牛常年存栏量 50 头、山羊常年存栏量 50 头、鱼塘约 200 亩 (年产值约 480 万元)、苗木类种植约 300 亩, 药材种植约 200 亩		实际生产能力	鱼塘约 200 亩 (年产值约 480 万元)	环评单位	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审批文号	和环审【202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2. 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624MA536HRT7L001W						
	验收单位	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所占比例 (%)	1.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12h						
运营单位	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624MA536HRT7L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样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削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废气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 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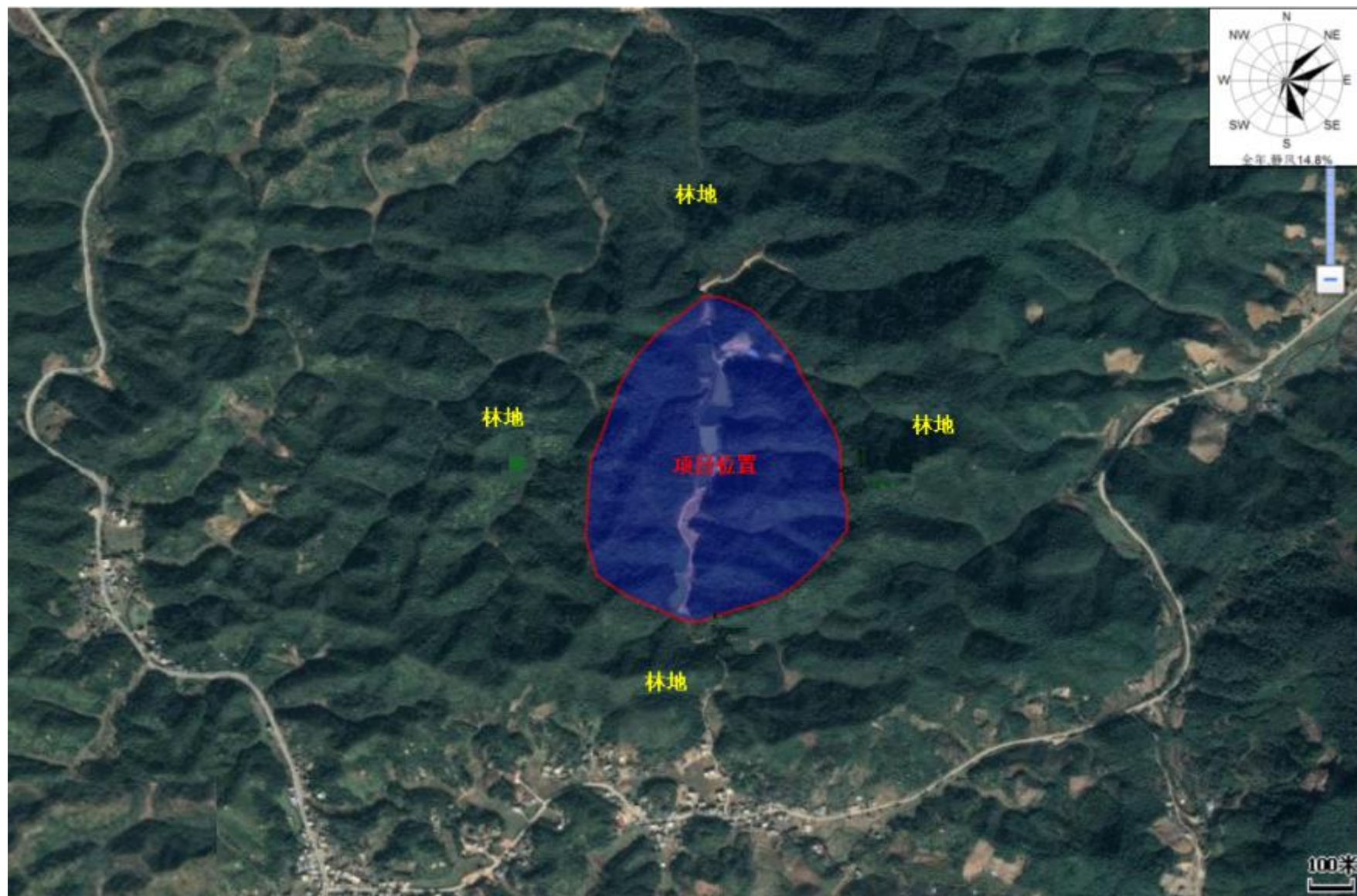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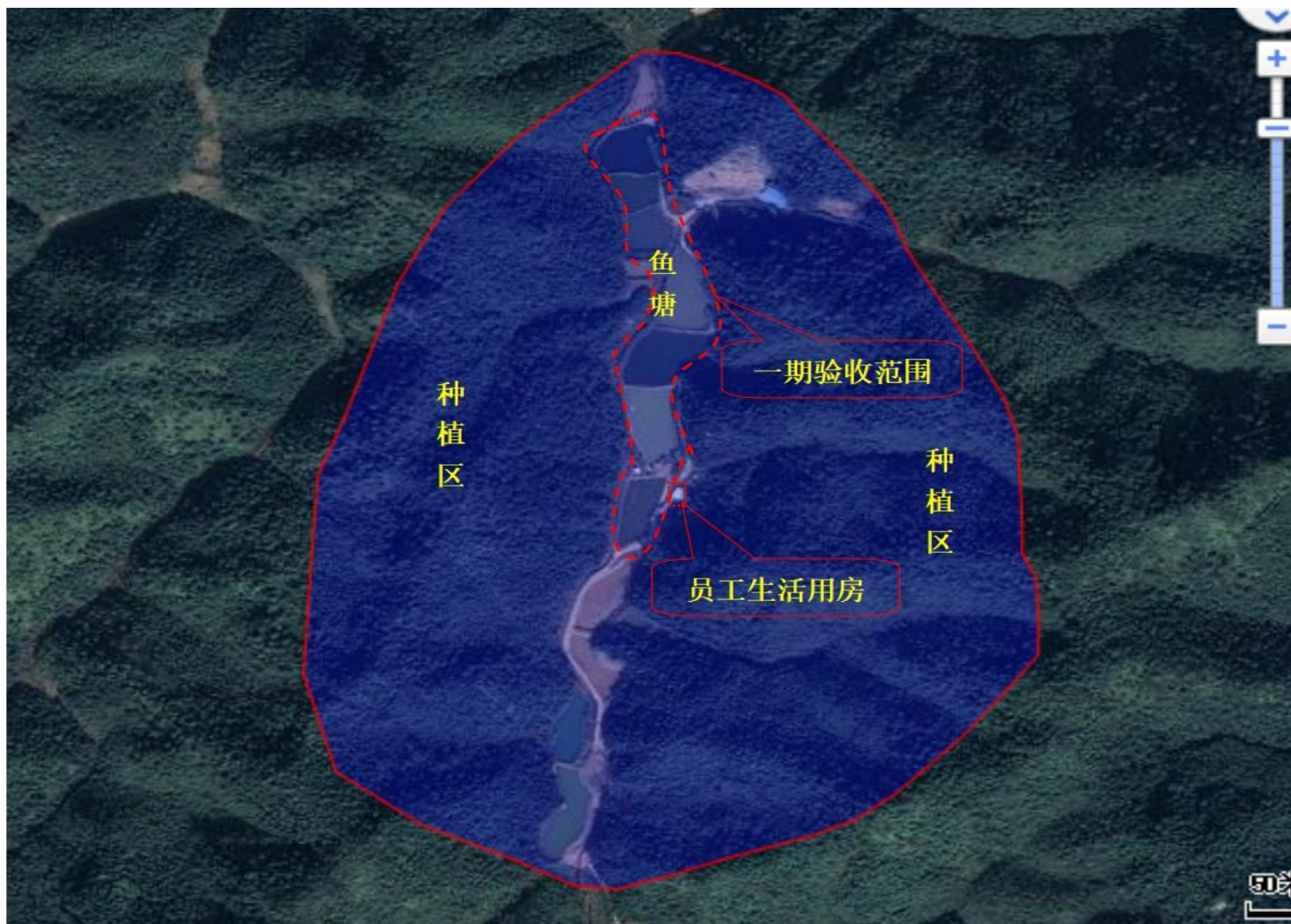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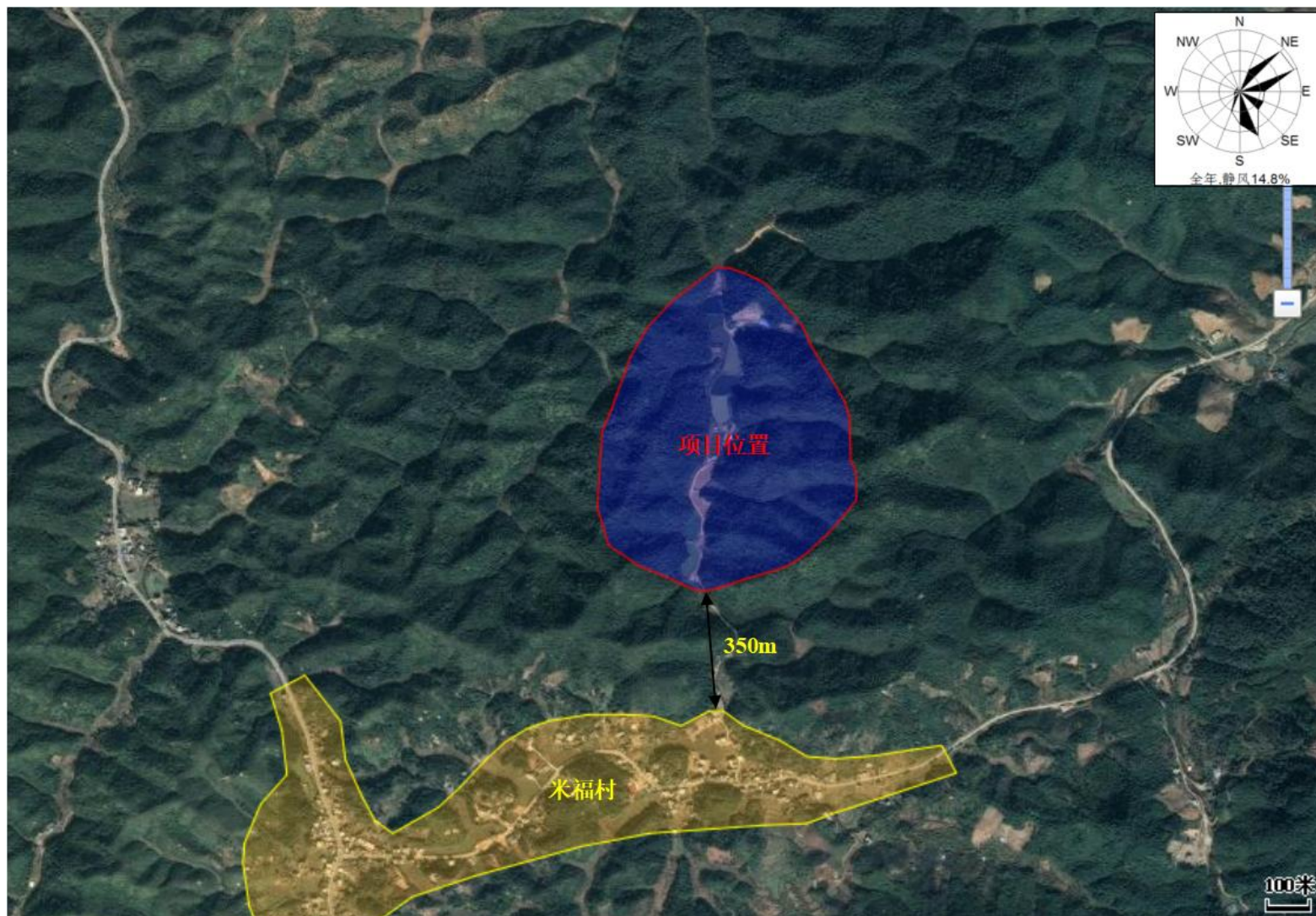
	
<p>项目东面：林地</p>	<p>项目南面：林地</p>
	
<p>项目西面：林地</p>	<p>项目北面：林地</p>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5：项目环境敏感度分布图





## 附图 6 现场图片



公司大门



现场图片-增氧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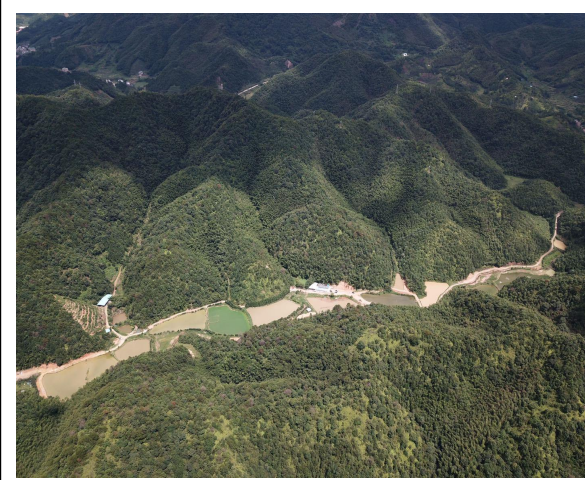
现场图片



现场图片



现场图片



航拍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4MA536HRT7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4月2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景农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水产养殖、培育、批发、销售；家禽、牛、羊养殖、销售；农产品开发、保险、储存、销售；蔬果、花卉种植、销售；果树、林木栽培；生态农业观光项目开发、乡村旅游项目开发；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农业开发咨询推广服务；生物肥料、基质材料用品的研发、推广应用；会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 所	和平县上陵镇米福村

登记机关   
2019 年 4 月 26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委托书

##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 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验区拓展基地  
建设项目一期 已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  
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现委托贵单位对  
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工作，我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监测的  
相关费用。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  
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

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日

附件 3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文件《关于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验区拓展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和环审[2020]6号

## 关于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验区拓展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验区拓展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9年本）的通知》和《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年本）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验区拓展

基地建设项目是由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米福村，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0' 47.18"，北纬 24° 38' 40.27"，主要从事鸡、鸭、牛、羊、鱼的养殖，以及苗木类种植、药材种植。项目总投资 7300 万元，占地面积 700 亩，建筑面积约 500m<sup>2</sup>，设计规模为鸡常年存栏量 250 只、鸭常年存栏量 200 只、黄牛常年存栏量 50 头、山羊常年存栏量 50 头、鱼塘约 200 亩（年产值约 480 万元）、苗木类种植（桂花、香樟、万紫千红、兰花、杨梅、猕猴桃、嘉宝果、楠木、蓝梅）约 300 亩，药材种植（金银花、牛大力、巴吉、五指毛桃、玉桂）约 200 亩。

二、根据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一）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养殖区恶臭的氨气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核定污染物指标为： $\text{SO}_2 \leq 0.0003\text{t/a}$ ， $\text{NO}_x \leq 0.0014\text{t/a}$ ，烟（粉）尘  $\leq 0.1251\text{t/a}$ 。

(二) 废水：生活污水和养殖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的较严者后回用于树林灌溉。

(三)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执行：粪便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病死动物处理执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3]34号)。

四、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工程实行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沼气法处理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沼气池处理。废、污水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的较严者后回用于树林灌溉，不外排。

(二) 废气：饲养动物栏舍和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通风扩散和周围绿色植物吸收后，项目边界外 $\text{NH}_3$

和 H<sub>2</sub>S 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以及饲养动物叫声, 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后, 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有动物粪便、病死动物、清塘淤泥、污水处理产生的沼渣、生活垃圾等。动物粪便和沼渣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置, 病死动物采用安全填埋井填埋, 清塘淤泥全部用于加固塘基,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时, 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为该建设项目选址报建和建设依据。项目建成后, 须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 纳入常规管理。

七、本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本项目的“三废”排放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 为日常的管理提供依据。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3月26日

## 附件 4 排污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624MA536HRT7L001W

排污单位名称：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和平县上陵镇米福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4MA536HRT7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2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8日至2029年02月2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202319121056

  
中英检测  
zhongyingtesting

正本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T24047253


受检单位: 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2059880 网址: www.zhongyingtest.com 邮箱: zhongyingtest@126.com



##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检测活动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报告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报告的权利，并有权要求赔偿。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本报告不允许涂改，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5.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7. 本报告发放范围：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
8.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
9. 本报告无本公司资质 CMA 章不具有对社会证明的作用。

##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高桥第一工业区 12 号 201（1 栋 2 层）

电话:0755-82059880

传真:0755-27917514

邮箱:zhongyingtest@126.com



(报告真伪查询)

编写: 黄程澄

审核: 谭程澄

签发: 谭程澄

签发日期: 2024.04.16



##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米福村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杨其睿、林奕威、胡鑫		
采样日期	2024.04.10~2024.04.11	分析日期	2024.04.10~2024.04.11
分析人员	杨其睿、林奕威、胡鑫		

## 二、检测结果表

### (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昼间	主要声源	夜间	昼间	夜间
04.10	N1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3	生产噪声	42	55	45
	N2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3	生产噪声	41		
	N3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1	生产噪声	42		
	N4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2	生产噪声	43		
04.11	N1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3	生产噪声	42	55	45
	N2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2	生产噪声	41		
	N3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2	生产噪声	42		
	N4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1	生产噪声	42		
备注	1、标准限值依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1 类执行。							

###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04.10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昼	2.8 m/s
					夜	2.9 m/s
04.11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昼	2.9 m/s
					夜	3.0 m/s

现场测点示意图



###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项目名称		依据的标准(方法)	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6228+ /ZYT-EQU-096	---
备注		“---”代表不涉及		



现场采样照片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 2、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所用的设备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处于有效检定校准期内，详见表 1。

表 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ZYT-EQU-096	声级计/AWA6228+	2024/7/31

- 3、使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持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定级证书的单位提供。
- 4、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的校准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见表 2。

表 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AWA6021A							
校准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2024 年 04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仪器编号	ZYT-EQU-097				ZYT-EQU-097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声校准器显示值[dB (A) ]	93.8	93.8	93.8	93.8	93.8	93.8	93.8	93.8
校准值[dB (A) ]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误差[dB (A) ]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允许误差范围[dB (A) ]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报告结束\*\*\*

## 附件6 验收意见

### 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 体验区拓展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1日，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验区拓展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技术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验区拓展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米福村，其厂区中心经纬度为：E: 115° 0' 47.18"，N: 24° 38' 40.27"。

项目环评申报内容为：项目总投资7300万元，占地面积700亩，建筑面积约500m<sup>2</sup>，设计规模为鸡常年存栏量250只、鸭常年存栏量200只、黄牛常年存栏量50头、山羊常年存栏量50头、鱼塘约200亩（年产值约480万元）、苗木类种植（桂花、香樟、万紫千红、兰花、杨梅、猕猴桃、嘉宝果、楠木、蓝梅）约300亩，药材种植（金银花、牛大力、巴吉、五指毛桃、玉桂）约200亩。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600万元，鱼塘占地面积200亩，年产值约480万元。员工3人，年工作360天，每班工作8小时，实行一班制，厂内安排一人全天轮流值班。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验区拓展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26日，取得河源市生态环境和平分局（原和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验区拓展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审【2020】6号）。因资金短缺未开工，至2022年9月开始开工建设，2023年12月份正式调试。2024年02月28日，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1624MA536HRT7L001W。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 （四）本次验收范围

- （1）鱼塘占地面积200亩；
- （2）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相关的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变更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废水处理设施	采用沼气法处理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沼气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的较严者后回用于树林灌溉，不外排。	一期只建设了鱼塘，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树林灌溉，不外排。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	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项目一期只有员工有9人,且只有1人在厂区内食宿,因此,采用家庭式厨房,油烟产生量极少,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根据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1、废水

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回用于树林灌溉,不外排。

#### 2、废气

项目一期只建设鱼塘,无备用发电机,故无废气产生。一期员工有3人,值班人员1人在厂区食宿,为家庭式厨房,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 3、噪声

项目所在地是偏僻的区域,噪声在经过适当降噪控制措施及距离的衰减后排放。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清塘淤泥:全部用于加固塘基。验收期间未进行过清塘,未产生清塘淤泥。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验收监测工况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0-11日，对项目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编号为：ZYT24047253）显示：

#### 1、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的东面、南面、西面、北面的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噪声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验区拓展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配套设施，环保设施满足使用条件；环保设施齐全，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和固废处置均符合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意见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保证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规章制度，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台账记录。

验收组：李红 文晓慧 郑新华

张红 胡鑫

和平县禾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1日



### 联系我们

电话：0762-5699979

邮箱：

手机：18122510298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新城区雅居乐综合楼

### 其他公告

河源县船塘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020-06-01]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0-10-27]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0-11-30]

惠州市巨富科技有限公司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020-11-17]

## 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验区拓展基地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时间：2024-04-24 浏览量：0

### 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验区拓展基地

####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我对《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验区拓展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如下予以公示。

项目名称：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验区拓展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米福村

联系人：刘家洛

联系电话：18219338899

公示内容：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工作组意见

公示时间：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4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并留电话、联系邮箱。

附件1：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验区拓展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体验区拓展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验收报告24.4.20终版.pdf](#)

附件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禾汇农业一期项目验收卷024.4.21.pdf](#)

和平县禾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 附件 8 其他事项说明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生产运行,2024 年 2 月 28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登记表。2024 年 3 月企业对照环评文件自查后满足验收条件,在 3 月 2 日委托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单位在 4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在 4 月 16 日完成了本次验收的采样和实验分析,监测单位出具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采用自主验收的方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组织了验收工作会议,验收会议成员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会议对本项目建设工程提出了验收建议,公司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做了整改。主要意见如下:

1、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台账记录。

经完善后本次验收的验收成员一同出具了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认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主要为如下内容:

#### 3.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的环保工作由厂长全面负责,并设定专人负责各生产环节保护工作,落实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流程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规定了各级部门及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保巡回检查制度	制定各级部门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要求及频次

#### 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建设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建设工程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5.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6.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相关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基本和环评及批复意见一致，不存在整改内容。